

保“平安世博”，鼓励市民实名举报

# 姑苏城50万悬赏大案线索

快报讯(记者 陈泓江)从昨日起至10月31日,在上海世博会安保期间,群众主动向苏州市公安机关提供重大案(事)件线索经有关部门认定属实,苏州警方将根据其作用大小给予5000元至50万元的奖励。

昨天,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发出《关于对世博安保期间举报重大案(事)件线索给予奖励的公告》,群众在世博安保期间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重大案(事)件线索,经有关部门认定属实,在破案或处置事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据苏州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举是为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的积极性,及时控制和消除影响世博安全的重大隐患,确保实现“平安世博”的目标。

该负责人说,重大案(事)件是特指暴力恐怖事件、境内外非法组织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实施破坏的案(事)件、造成具国际影响的涉世人员及外籍人员伤亡的案(事)件、群死群伤重大安全事故。群众举报有价值重大案(事)件线索的,苏州市公安局将根据其作用大小,参照奥运安保举报线索奖励标准,给予5000元至5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群众提供举报线索,国家及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奖励金额不受上述数额限制,不重复奖励,奖励金额小于上述标准的按上述标

准执行;多人提供和举报同一案件或同一事件线索的,按照举报时间先后或线索价值确定奖励金额。时间相近、价值相同的,在规定幅度范围内酌情分摊。下列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犯罪嫌疑人自首、主动归案的;共犯检举的;公、检、法机关在案件侦查、审查、审理过程中新发现或本人新交代的;负特定义务的人员提供的;案件受害人及近亲属提供和指认的。

“群众应采用实名方式进行举报。”针对群众如何提供重大案(事)件线索,该负责人解释,可通过拨打公安机关110举报热线,或用信函、电报、举报箱、传真等举报,也可以直接到公安机关

当面举报,以及使用其他有效方式。“苏州市公安局举报受理部门在案件破获、事件确认或处置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标准进行认定,并将审定结果通知举报人。举报人自接到领取奖金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到指定地点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此外,《公告》要求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受理部门在查证、宣传、奖励过程中不得暴露举报人情况;对因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杀人潜逃11年 携带冰毒200克

沪宁高速世博安检落网的第一个杀人逃犯

快报讯(记者 陈泓江)前日傍晚,上海世博会安保昆山花桥卡口查获一名毒贩,当场缴获冰毒200克。这是沪宁高速世博安检中落网第一人。更令人意外的是,这名毒贩竟是潜逃11年的杀人嫌犯。

4月19日18时许,苏州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沪宁高速大队在沪宁

高速昆山花桥收费站查获运输毒品嫌疑人蒲江,并缴获疑似毒品冰毒两包,重约200克,遂将其带至昆山市公安局曹安派出所进一步查证。据昆山市公安局有关人士介绍,该局禁毒大队通过网上比对发现该嫌疑人持有的身份证与网上的户籍资料照片不符。经

进一步审查,犯罪嫌疑人蒲江交代其真实姓名为何旺,出生于1973年8月24日,户籍地是四川省三台县乐安镇黄林断山村,其供述自己将毒品冰毒从四川中江县运往上海准备贩卖的犯罪事实。

当晚,昆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通过网上信息比对,发现嫌疑

人何旺系广东东莞上网追逃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犯罪嫌疑人。在昆山警方进一步审查下,何旺对其于1999年8月19日在东莞市虎门白沙村将冉勇杀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何旺已被昆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钱掉了? 别傻了! 这是有人要偷你的手机了

这伙“拍肩党”开车从广西一路偷到江苏,仅江苏作案近200起

“喂,你的钱掉了!”沉迷于网络世界的人突然听到硬币掉落地面上清脆的声响,便会下意识地弯腰去拾脚边的硬币,等回过头来却发现放在桌子上的手机、MP3等已经不翼而飞。近日,常州戚区警方一举破获一个专门拍肩膀趁机偷手机的广西来宾籍的犯罪团伙。据悉,这个犯罪团伙租了两辆轿车,从广西一路偷到江苏,在江苏各个城市、乡镇网吧频频作案,一天少则偷三只手机,多则十来只。

被拍了下肩膀,上网者手机没了

3月初,小章吃过午饭去戚墅堰的一家网吧上网。在电脑前坐定后,他习惯性地将手机往电脑桌上一放。不一会儿,正沉醉于虚拟世界的他隐约听到有硬币掉地上的声响,同时身后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喂,你的钱掉了!”小章以为是自己裤袋里的硬币滑落了,于是弯腰去捡。一眨眼工夫,等他坐正后却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

而戚区的小戴(化名)更粗心,他是在离开网吧后突然想到有个电话要打,掏遍了全身才发现手机不见了。原指望是不是落在了网吧,可到网吧一问根本没人见到。最后,不得不查看了网吧的监控录像,这才知道自己价值3000多元的手机居然是被人拍了个肩膀后给“顺”走了。



“拍肩党”共7人,10秒钟即得手

戚墅堰街道派出所在接到多起网吧被盗手机的报案后,立即展开了调查。民警调取该网吧的监控资料后发现,当时有三名男子走进网吧后并没有登记上网,而是在网吧里晃来晃去,还不时地凑到网友身边看一看,似乎是在找人。一会,只见其中一名男子站在一个上网者的后面,拍了下上网者的肩膀,再低头跟上网者说了点什么随后便离开,紧接着就看到上网者弯下腰在地上捡东西。这时,旁边一个人便趁机把桌子上的手机拿走,而第三个男子则跟一旁的上网者说话,以做掩护。短短10多秒钟,上网者的手机就被三名男子轻而易举地偷走了。得手后,三人还大模大样走出了网吧,而失主还没意识到自己已经丢了东西。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全部来自广西来宾,最大的40多岁,最小的19岁。通常兜里揣着一大堆硬币或零钱,两三个人为一拨到处找网吧,作案时间大多选择下午1点至晚上10点。“进入网吧后,我们就开始找那些桌子上放着手机或钱包的人,然后往他身边扔点零钱,等他捡钱的时候就下手。”他们作案时,先有同伴去拍事主的肩膀说:“喂,地上这钱是你的吗?”就在事主与其交谈和低头找钱捡钱的过程中,扔钱的人迅速将桌上的手机或钱包“顺”走。

一开始他们是两人配合,一人在门口接应,一人与上网者搭讪,趁机偷手机。据嫌疑人交代,因为觉得这样做的“风险”比较大,很容易被当事人发现,被当事人追打,因此,他们修改了“战术”,增加人手。

江苏作案195起,涉案25万

警方断定该团伙是长期作案的惯犯,作案手段十分熟练。办案民警通过监控发现,这伙人是开着两辆轿车来到戚墅堰的,随即对这两辆轿车的行踪进行研判分析,确定这伙人暂住在武进湖塘的一家宾馆。3月25日,戚墅堰警方在该宾馆一举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民警在其两辆汽车内共查获了30多只手机。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全部来自广西来宾,最大的40多岁,最小的19岁。通常兜里揣着一大堆硬币或零钱,两三个人为一拨到处找网吧,作案时间大多选择下午1点至晚上10点。“进入网吧后,我们就开始找那些桌子上放着手机或钱包的人,然后往他身边扔点零钱,等他捡钱的时候就下手。”他们作案时,先有同伴去拍事主的肩膀说:“喂,地上这钱是你的吗?”就在事主与其交谈和低头找钱捡钱的过程中,扔钱的人迅速将桌上的手机或钱包“顺”走。

目前,这7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刑拘,戚墅堰警方还在对此案进一步调查。警方提醒市民,在网吧上网时不要将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随意放在电脑桌上,遇到陌生人搭讪,要提高警惕。

通讯员 咸公 快报记者 葛小林

## 大学教授、企业老板同性视频裸聊被敲诈

网络世界,无奇不有。一男子与四名男子网络视频裸聊,并进行敲诈勒索。更令人吃惊的是,被敲诈对象居然有大学教授和企业老板。

现年28岁的杨某2008年在淘宝网上开了一家网店,专卖情趣用品,其间在网络上认识了小史、小王、小林、小马四名男子,年龄均在三四十岁。这几人经常到杨某的店里购买黄色光碟和情趣用品,也因为共同的“爱好”,几人有时间就在QQ上聊聊天。聊天中,杨某得知小王是某大学教授,小史是一名企业的老板。他告诉他们自己还为同性提供性服务。

2009年下半年,因为网店生意不景气,杨某竟产生一个“来钱”的歪念,他通过与小史、小王、小林、小马在网上聊天,故意引诱他们与其裸聊,并将这些视频画面保存下来刻录成光盘。有了这些“把柄”,杨某随后将复制的光盘一一邮寄给他们,并以“你不给钱,裸聊内容就上网”进行威胁,分别向小史索要5万元、向小王索要3万元、向小林索要1万元、向小马索要2万元。收到光盘后,小王“乖乖”汇给杨某5000元。见其他几位无动于衷,杨某便盗用小史的QQ,在其QQ群里发布裸聊视频,甚至还将小史的裸聊视频上传至土豆网、优酷网等,造成恶劣影响,小史忍无可忍遂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宜兴法院经审理后,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在法庭上审判时,杨某流下忏悔的泪。快报记者 陆媛 通讯员 王爱芳

## 不满开发商延迟交房 买主一再拖着不收房

2008年,无锡市民赵先生看中了市区一套商铺,与开发商签订合同后赵先生付清了全部购房款。然而交房日期到期后,开发商却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铺。半年后,开发商通知交房时赵先生拒绝收房,心里盘算着多拖一天多收一天违约金。最终,赵先生收房时向开发商索取5万元的违约金。协商无果后,赵先生把开发商告上法院。法院审理后驳回了赵先生的诉讼请求。

2008年初,某开发商推出其所开发的商铺,赵先生觉得不错,便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交付日期为2009年1月30日前。可到了交房日,开发商迟迟未能交付。2009年3月,开发商就交房违约事宜出具承诺书。同月,开发商按每日房价万分之五给付赵先生补偿金、违约金共3万余元。

2009年5月,开发商通知赵先生收房。前去收房的赵先生发现开发商提出合同之外的三项不合理收费,便拒绝收房。经过交涉,开发商同意取消三项不合理收费,但赵先生还是拒绝收房,这一拖又是几个月。这几个月中,开发商通过发函和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告知业主赶紧办理交房手续,但赵先生仍没有办理相关手续。

开发商表示,2009年5月已向赵先生发出交房通知,其已履行了交房义务,但双方直至2009年12月才完成交接房,是由于赵先生无理纠缠、拒绝收房所致。根据合同的约定,违约金不能超过实际损失的130%,赵先生的实际损失只能参照同类地段商铺的租金确定。

对此,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有效合同,其所购商铺因开发商延期交付所造成的损失,可参照其他业主签订的商铺招租委托书中约定的年租金计算,赵某应得的违约金为8837元。而开发商已向赵先生支付补偿金、违约金3万余元,数额远远超过赵应得的违约金数额。最后,法院作出裁决:超出部分视为开发商自愿支付,赵先生不用返还,但赵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快报记者 陆媛